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蘇意婷
電話：03-5518101分機3813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20014870@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84655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含附件)1份 (108HN12531_1_28164056713.pdf、
108HN12531_2_28164056713.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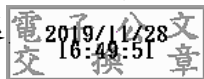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09年1月16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施行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適用職系之認定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特二字第1084864323號函辦理。
- 二、按考試院於108年1月16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及銓敘部會同考選部於同年9月12日修正發布專技轉任對照表，均訂自109年1月16日施行，先予敘明。
- 三、有關專技轉任對照表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後，專技轉任人員之適用職系，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認定原則請依銓敘部函文辦理。
- 四、檢附銓敘部原函(含附件)1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